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702,505,06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且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0,085,01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65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702,505,06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50,425,060股現有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且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70,085,01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86,0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3,65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6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65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於不少於三個星期之期間內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以減輕因產生零碎股份所造成之困難。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機遇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

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認購合共147,920,000股新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夢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夢遙先生
 劉明卿先生
 文偉麟先生
 逢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建國先生
 楊希琳女士
 晏明女士